

新澤西州教育部



Lily Laux 博士
專員

Kimberly A. Murray 博士
署理助理專員
教育服務部

Nicole A. Buten 博士
署理總監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 0500
(609) 376 9060
www.nj.gov/education/specialed
PTM 1506.13

特殊教育中的家長權利

2026 年 6 月修訂

州教育局

Kathy A. Goldenberg.....	伯靈頓縣
總裁	
Nedd James Johnson, 教育博士.....	塞勒姆縣
副總裁	
Mary Beth Berry.....	亨特登縣
Claudine Keenan 教育博士.....	大西洋縣
Jeanette Peña.....	哈德遜縣
Ronald K. Butcher 博士.....	格洛斯特縣
Jack Fornaro.....	沃倫縣
Ahmed Shehata.....	聯合縣
Mary G. Bennett.....	埃塞克斯縣
Arcelio Aponte.....	米德爾塞克斯縣
Joseph Ricca, Jr., 教育博士.....	莫里斯縣
James C. Williams.....	卡姆登縣

Lily Laux 博士
專員

特殊教育中的家長權利

新澤西州特別教育行政準則 (**N.J.A.C. 6A:14**) 和 **2004 年聯邦殘疾人士教育法案 (IDEA 2004)** 是確保殘疾兒童在限制最不嚴格的環境中獲得免費適當教育的法律。這些法律的重要部分讓父母有權參與子女的教育。

您和您的學區代表是負責為您的孩子制定合適教育計劃的團隊成員。本文件將描述影響提供特殊教育的州和聯邦法律，以幫助您了解您在特殊教育過程中的權利。有了這些知識，您將準備好在孩子的教育中發揮積極作用。

本文件由教育部特殊教育辦公室為您編製，旨在提供最全面及最新資訊。本文件會定期修訂以反映法律變更、向您提供將使用的額外資料，並以更清晰簡潔的方式提供資料。

如果您在了解自己的權利方面需要額外的幫助，州立家長宣傳網絡 (**SPAN**)、新澤西州殘疾權利局 (**DRNJ**)、新澤西州教育部的縣辦公室和您當地的學區聯絡資料列於第 **42** 頁。

這是根據新澤西州行政法規 (**N.J.A.C.**) **6A:14-2.3 (g) 7** 要求的程序保障聲明。

目錄

轉介.....	1
決策和參與會議.....	1
會議通知	2
書面通知	3
母語及書面通知.....	4
同意.....	4
家長請求	6
使用保險	7
評估.....	7
獨立評估	8
資格.....	10
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10
過渡至成人生活.....	11
重新評估	12
達到成年年齡後的權利轉讓.....	12
成人州外地點	12
保密性及對教育記錄的存	13
代理家長	14
讓您的孩子進入非公開（私人）學校 – 由於不同意.....	15
讓您的孩子進入非公立（私立）學校 – 由於偏好（公平參與服務）	15
解決爭議	16
自願調解	16
正當程序聆訊	18
加速的正當程序聆訊.....	21
緊急濟助請求	21
正當程序聆訊權利	23
律師費	24
州投訴解決.....	25
紀律程序	34
常用術語	38
資源.....	39
過渡至成人生活的資源	39
爭議解決表格	
請求調解	
請求正當程序聆訊	
請求加快正當程序聆訊	
緊急濟助請求	
代替宣誓書或公證聲明書的請求	
請求執行調解協議	
請求行政法辦公室簽發審決執行	
投訴調查請求	

特殊教育中的家長權利

轉介

什麼是轉介？

轉介是向學區提交的書面評估請求，用於評估疑似殘疾兒童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情況。

誰可轉介？

- 家長
- 學校人員
- 有關學生福利的機構，包括新澤西州教育部

如果您認為您的孩子可能患有殘疾，您可向學區提交書面請求，轉介孩子進行評¹。

推薦後會發生什麼事？

在收到轉介的 20 個曆日內²，學區必須舉行會議，以決定是否進行評估。如果進行評估，則會對測試類型和其他程序作出另一項決定，用於確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如果不進行評估，就一般教育中向學生提供的干預或服務提出建議。

決策和參與會議

如何決定我子女的特殊教育需求？

有關您孩子特殊教育需求的決定會在會議中作出。作為患有或可能患有殘疾的兒童的家長，您有權參與以下方面的會議：

- 身份證明（評估決定）；
- 評估（評估程序的性質和範圍）；
- 分類（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
- 開發和審查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 您孩子的教育安置；以及
- 重新評估您的孩子。

您被視為多學科團隊的成員，該團隊由合格人員組成，他們有資格做出這些決定並制訂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¹估當 寫給學區有關特殊教育問題，您可以寫信給校長、特殊教育總監、兒童研究團隊主管、個案經理或其他適當的校方人員。

²這段時間不包括學校假期，但包括暑假。

您有權：

- 在必要時，由學校免費為您提供傳譯員、翻譯員或手語傳譯員；
- 如果您無法親自出席，可透過其他方式參與必要的會議，例如個人或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以及
- 收到評估報告、文件和資訊的副本，用於確定資格（在資格會議前不少於 10 個曆日）。

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成員必須參加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會議嗎？

除非您書面同意免除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中某位必要成員的出席，否則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的所有必要成員都必須參加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的所有會議。在兩種情況下，學區可能會徵求您的同意，讓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的成員退出會議：

- 如果未討論必要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成員的職責範圍³，學區可徵求您的書面同意，讓該團隊成員退出部分會議或整個會議。同意請求必須與會議通知一併發送。如果您同意該隊員可以請假，您必須簽署同意書並將其交回學校。與所有徵求同意的情况一樣，您可以拒絕提供同意，但該團隊成員必須參加會議。
- 如果討論了必要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成員區域，學區可能會徵求您的書面同意，讓該成員退出部分會議或整個會議。同意請求書必須與會議通知一起發出，並且必須包含團隊成員的書面意見。書面意見亦必須在會議前發送給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的其他成員。如果您同意該隊員可以請假，您必須簽署同意書並將其交回學校。與所有徵求同意的情况一樣，您可以拒絕提供同意，但該團隊成員必須參加會議。

會議通知

我將如何獲邀參加會議？

為確保您有機會參與您孩子的會議和決策過程，關於您孩子特殊教育的會議必須安排在您和學區都同意的時間和地點。學區必須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您，以確保您有機會參加。

會議通知必須包括哪些資料？

會議的書面通知必須說明目的、時間、地點及誰將出席，以及：

- 通知您，您或學區可邀請其他對您的孩子有知識或特殊專業知識的人士參加會議，包括相關服務人員。確定該人士是否具備該等知識或特殊專業知識，由邀請該人士的一方（您或學區）決定；
- 由 14 歲開始，或如果合適，更年輕的孩子也可以參加會議。殘疾學生的通知還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是考慮所需的過渡服務，學校將邀請學生參加會議。

³ 例如，如果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會議的目的是討論相關服務（如言語治療）的變更，學區可能會要求普通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缺席，因為課堂教學沒有變化，因此不會討論教師的領域。

如果我無法出席，學區是否可以舉行會議？

是。學區可能會在沒有您的情況下召開會議。如果學區能夠證明其多次嘗試透過電話或視訊會議與您安排會議或邀請您參加會議，但均未能成功，則學區可以這樣做。

書面通知

我將如何得知有關我子女特殊教育需求的決定？

您的學區將透過書面通知通知您有關您孩子的決定。

當學區作出以下行動時，學區必須在推行擬定行動前至少 **15** 個曆日向您發出書面通知，讓您有時間考慮該提案：

- 提出開始或變更建議：
 - 識別、評估及分類；
 - 實施個別化教育計劃或教育安排；
 - 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FAPE)；
 - 重新評估；
- 要求同意；以及
- 批准或拒絕您以書面形式提出的有關識別、評估、教育安排或向您的孩子提供適當免費公共教育的請求。

書面通知必須包括哪些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包含學區提案的完整描述，以及您根據特殊教育法享有權利的聲明。如果學區決定進行或不進行初步評估，除了下列的所有內容外，學區還必須向您提供特殊教育規則和正當程序聆訊規則的副本。

提供書面通知時，學區必須時刻：

- 描述它提出或拒絕的行動；
- 解釋為何它正在或沒有採取行動；
- 描述考慮的其他選項，並解釋為什麼這些選項被拒絕；
- 在適用情況下，描述學區用於作出決定的程序、測試、記錄或報告；
- 描述與學區建議或拒絕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以及
- 包括您根據特殊教育法享有權利的通知。

擬定行動將於何時開始？

學區教育委員會可在您考慮擬定行動的 **15** 個曆日期限屆滿後推行該擬定行動，除非您提出異議，而學區教育委員會着手嘗試解決分歧，或您要求進行調解或正當程序聆訊。若在第 **15** 個曆日屆滿前提出調解或正當程序聆訊要求，則擬定行動將暫緩推行。

我何時必須獲得本小冊子的副本？

您每年必須收到本小冊子副本，並且在以下情況下：

- 父母要求一份副本；
- 您的孩子被轉介進行初步評估；
- 於學年內向教育部提交首次正當程序聆訊請求或首次投訴請求；以及
- 決定採取紀律處分措施，即變更安置地點。

所有其他時間，學區必須向您說明：

- 作為符合或可能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的學生的家長，您根據特殊教育法律擁有權利；
- 如何獲得程序保障聲明 (PRISE) 副本；以及
- 您可聯絡的來源，以協助了解特殊教育規則。

電郵

如果您的學區讓家長可選擇透過電郵接收通知，您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以下通知：

- 書面通知；
- 程序保障通知；以及
- 有關正當程序投訴的通知。

母語及書面通知

書面通知必須為大眾理解的語言，以及您的母語或其他主要溝通方式。如果這並非書面語言，學校必須採取措施，確保以口頭或其他方式將通知翻譯成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如您的語言並非書面語言，學區必須確保您了解該通知，並且必須記錄您了解該通知。⁴

學區何時必須向我提供書面通知？

在就身份證明、評估或重新評估、個別化教育計劃或安置進行會議的 15 個曆日內，學區必須就任何已作出的決定及／或任何已提出或拒絕的行動向您發出書面通知。當學區尋求您同意擬定行動時，亦必須提供書面通知。如果父母書面同意，可更早實施擬定行動。

同意

同意是指什麼？

同意是指您已獲得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就擬議活動作出知情決定。同意亦表示您理解及書面同意擬定活動。因此，任何徵求您書面同意的請求都必須包含書面通知。

同意是即時的。這表示，在您給予書面同意後，學區必須盡快開始活動。

⁴此要求包括在適當時提供手語傳譯員。

學區何時必須取得我的同意？

需要您的同意：

- 在首次評估您的孩子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資格之前；
- 在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計劃首次開始之前；
- 在您的孩子接受重新評估測試之前。然而，如果學區可以顯示其嘗試取得您對您子女的重新評估的同意，而您沒有回應，則學區可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繼續評估；
- 在將您孩子的記錄發放給未獲授權查看他們的人士或組織之前；
- 每次您的學區希望獲得承保您孩子的私人保險時；
- 您的學區首次希望獲得涵蓋您孩子的公共福利或保險；
- 每當您的學區想要允許一名必要的團隊成員缺席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會議時；
- 在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缺席會議的情況下修改您子女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以及
- 當您同意放棄對您子女的重新評估。

如果我不同意所提議的活動會怎樣？

如果您不同意建議的初步評估、重新評估或發佈記錄，並且不會給予同意，學區將無法繼續。如果學區想進行任何這些提議的活動，學區必須要求進行正當程序聆訊（見第 17 頁），以取得行政法官 (ALJ) 的同意。在正當程序聆訊中，行政法官將決定您的子女是否可以接受評估、重新評估，或您的子女的記錄是否可以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釋放。

如果您不同意實施最初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提議、獲得公共保險（例如 Medicaid）或涵蓋您孩子的私人保險、要求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成員缺席參加會議、要求在不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修改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或者您的學區要求放棄對您孩子進行（三年一次）重新評估，那麼學區可能不會按照其要求行事。如果您不同意，學區不得請求正當程序聆訊，要求行政法官同意任何此類請求。

同意後，我可以撤回我的同意嗎？

同意純屬自願性質。您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學區撤回同意。撤回同意並不否定在給予同意之後、撤回同意之前發生的行為。如果您在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或相關服務後寫信給學區撤回您的同意，學區有 10 天時間在通知的情況下回覆您的書面撤回。學區必須接受您的書面撤回同意，不能利用調解或正當程序聆訊來推翻您的書面撤回同意。

學區可決定與您會面，討論撤回同意事宜。會議必須在 20 天期限內舉行，以回應書面撤回同意，學區必須在您向學區發出書面撤回同意的通知後 20 天向您發出通知。書面通知發出後，您有 15 天時間考慮該書面通知，如果您選擇撤回書面撤回同意，則可以撤回。15 天期限結束後，從該日起，您的孩子將被視為普通教育學生，包括紀律處分方面。

如果您之後決定希望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您必須以書面形式請求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服務可能無法即時恢復。相反，必須先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如果評估完成後確定您的孩子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則會為其制定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在完成新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並「經您同意」後，方可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並向您發出通知。

我可否撤回我子女計劃的部分同意？

否。當您撤回同意時，它適用於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您不能僅撤回您不希望您的孩子接受的服務之同意。如果您對所在學區的特定服務或服務提供地點有異議，您應該與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會面討論這些服務。如果您和團隊其他成員在會議期間無法達成一致，您可以按照本小冊子後面所述的爭議解決程序來解決爭議。

如果家長撤銷對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同意，學區是否必須修改學生的檔案，因已被撤回同意？

否。如果學生最初接受了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後，家長撤回了同意，則家長可以要求學區修改學生的記錄，刪除有關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記錄。然而，由於同意書已被撤回，學區無需移除任何關於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提述。

每次提出更改子女計劃或安置的建議時，學區必須取得我的同意嗎？

不需要。服務開始後，您或學區可以在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上建議更改您孩子的計劃或安置。實施這些變更無需徵得您的同意。學區必須向您提供上述擬議變更的書面通知。

當我不同意時，如何停止提議的行動？

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您必須要求調解或進行正當程序聆訊（請參閱母語及書面通知部分）。要請求調解或正當程序聆訊，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並將其發送至教育部及學區。本小冊子結尾包括調解／正當程序聆訊請求表。解決爭議時，您孩子的當前安置和服務將保持不變。這稱為「維持現狀」。

如果您不同意建議的行動，且您未透過要求調解或正當程序聆訊通知學區您的爭議，則可能會實施建議的行動。

家長請求

您可以要求更改評估、資格、個別化教育計劃或您孩子的安置。每當您向學校提出此類要求時，您都應該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並保留一份副本作為記錄。學校有 20 個曆日以書面通知您。學校假期不計入這 20 天之內。但是，學校需要在夏季 20 天內答覆。答覆必須包含通知的內容（見第 3 頁）。此外，如果需要舉行會議來回應您的請求，會議必須在請求後 20 天內舉行。如果您的學區採用政策，允許家長透過電郵提交書面請求，您可以按照學校的電郵政策提交請求。否則，此類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或打字形式提供給學區。

使用保險

學區是否可以要求我使用我的私人醫療保險或涵蓋我孩子的公共保險或福利來為我的孩子進行評估，或為我的孩子提供免費、合適的公共教育 (FAPE) 所需的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

不可以。學區不得要求您同意使用覆蓋您子女的公共或私人保險來評估您的子女，或提供您的子女需要接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的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例如物理治療、言語及語言服務）。但是，如果您的學區提供書面通知且您同意，則可以使用公共或私人保險或福利。學區必須通知您，提供同意純屬自願性質⁵此外，每當學區使用覆蓋您子女的私人保險為您的子女取得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時，必須要求取得您的同意，而且根據聯邦法規，學區首次尋求使用覆蓋您子女的公共保險或福利時，也必須取得您的同意。這表示，例如，如果學區要求使用您的保險為您的孩子提供每週一次的物理治療，治療期限為您的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涵蓋的學年，則您必須在學年開始時同意使用您的保險來提供該年度的物理治療。如果學區後來希望使用您的保險提供其他服務，則必須再次徵求您的同意，方可使用您的保險。

我的學區可以使用我的 Medicaid 福利嗎？

您的學區可以使用您的 Medicaid 福利，透過特殊教育 Medicaid Initiative (SEMI) 計劃獲得資金。只有在家長簽署同意書的情況下，學區才可使用 Medicaid 福利。簽署本同意書不會影響您孩子的 Medicaid 健康保險。學區也需每年向家長發送一次提醒，介紹 SEMI 計劃。

評估

什麼是評估？

評估是用於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殘疾的過程。此過程包括審查任何相關資料，以及對您孩子進行的任何測試、評估和觀察的個別管理。對於初步評估，最少兩名兒童研究團隊成員⁶和其他專⁷必須按需要或按決定參與。最少需要對您的孩子進行兩次評估，以確定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每次評估必須由受過適當培訓或有資格透過其專業執照或認證進行評估的人士進行。

何時需要評估？

當您、兒童研究團隊的成員和您孩子的老師會面並決定您的孩子可能患有殘疾時，便需要進行評估。

⁵。如果您不同意使用您的保險，學區仍必須免費為您提供服務。

⁶當懷疑殘疾為語言障礙時，言語及語言專家可以作為兩名必須的兒童研究團隊成員之一參與。

⁷家專家包括但不限於言語及語言專家、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醫生。

我的孩子由不在學區工作的人所準備的評估，是否可以用作初步評估我的孩子所需的兩項評估之一？

是。由兒童研究團隊或提供相關服務的人士編製的報告和評估（例如物理治療或言語及語言服務）可用作初步評估。評估和報告必須來自其他公立學區（或教育服務或聯合委員會）、教育部批准的診所或機構，或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報告必須在過去一年內完成，並且必須由兒童研究團隊成員或有資格審查報告的學區其他人審查，方可使用。如果學區確定該報告符合州對學生的評估規定要求，該報告可用作對您的孩子進行的必要評估之一。

獨立評估

什麼是獨立評估？

獨立評估是指由非您所在學區聘用的合資格人士進行的評估。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學區完成的評估或重新評估，您有權要求進行一次獨立評估。這表示您可以決定該區的評估未正確執行或不完整，並且您希望其他人進行評估。

當您要求進行一次獨立評估時，您可以根據需要要求最多（或最少）項獨立的評估。例如，您可以決定您的學區完成的一項或多項評估（例如您孩子的學習評估或心理評估）錯誤，並且您希望其他人進行新的評估。或者，您可能認為學區評估應包括學區未進行的評估，例如您孩子的醫療或行為評估。

在學區完成評估或重新評估後，如果您提出獨立評估請求，則您要求的評估將由其他人完成（除非行政法官表示不應該由其他人完成）。評估完成後，在您所在學區完成對孩子的下一次重新評估之前，您不得要求學區支付另一次獨立評估的費用。因此，您必須確保在請求獨立評估時提出所有您認為必要的評估要求，因為您必須等待重新評估後才能再次請求學區支付的獨立評估。

獨立評估有哪些要求？

我們免費為您提供獨立評估。這是公共開支。如果作為正當程序聆訊的一部分，行政法官要求獨立評估，亦必須由學區以公共開支取得。獨立評估必須符合與學區進行評估相同的要求。

如果學區認為評估是適當的，應怎樣做？

當學區不同意獨立評估的需要時，學區必須在收到您的請求後 20 天內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聆訊。如果行政法官確定該學區評估適當，該學區將無需支付獨立評估費用。您自費獲得獨立評估的權利不會改變。

在我請求獨立評估之前，我的學區是否必須已經對我的孩子在我請求獨立評估的領域進行評估？

否。學區不能透過在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尚未評估的地區進行評估，以限制您進行獨立評估的權利。在收到您的請求後，學區必須提供可在何處取得獨立評估的資訊，或要求進行正當程序聆訊。

在哪裡可以獲得獨立評估？

可從其他學區、教育服務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經批准的診所或機構，或按要求獲得認證及／或許可的私人執業醫生獲得獨立評估。您的學校必須向您提供有關這些資源的資訊。

學區能否對評估者選擇施加限制或限制？

如果學區同意您的獨立評估請求，學區必須提供有關可以在何處獲得獨立評估的資訊。為了幫助學區和家長，教育部維護一份經批准的診所和機構名單。學區可能會建議該列表中的地理區域內的多個診所或機構。家長必須能夠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按照學區規定的價格，從建議的清單中獲得所需的評估。

如果您不同意從學區推薦的供應商中選擇，學區必須考慮您提出的更換供應商的要求。此外，學區必須考慮您提出的評估師費用高於學區通常為同類評估支付的費用的要求。如果學區不同意您的請求，則必須請求舉行正當程序聆訊才能駁回您的請求。

此類考慮及學區是否批准或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聆訊以拒絕該請求的決定，必須在收到獨立評估請求後的 20 天內作出。

是否有任何情況允許學區拒絕獨立評估的請求，而無需請求正當程序聆訊？

是。如果評估人員沒有新澤西州頒發的證書及／或執照（在需要證書及／或執照的情況下），學區可以不經正當程序聆訊就拒絕家長選擇的評估人員。此外，父母有權就每項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獲得一次獨立評估（可能包括超過一次評估）。因此，在進行獨立評估或行政法官決定不進行獨立之後，學區可拒後續的獨立評估請求，而無需請求正當程序聆訊。當學區進行另一次重新評估時，若家長不同意該重新評估，可尋求獨立評估。

學區收到獨立評估時需要做什麼？

學區在就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計劃作出決定時，必須考慮任何獨立評估，包括您所支付評估的費用。然而，學區無需接受評估報告，或將其任何建議納入您子女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在正當程序聆訊中，可能會展示獨立評估作為證據。

資格

如何確定資格？

完成評估後，根據 *N.J.A.C. 6A:14-2.3 (k) 1* 在會議中共同確定資格。⁸ 符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資格：

- 學生必須根據其中一項資格類別有殘疾；
- 殘疾必須對學生的教育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 學生必須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學區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 10 天向家長（或成年學生，如適用）提供評估報告副本及文件副本，以用於確定資格。

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什麼是個別化教育計劃？

在確定您的孩子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將召開會議來制定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個別化教育計劃是一項書面計劃，詳細描述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計劃。個別化教育計劃應描述您的子女目前的表現，以及您的子女的特定教學需求。個別化教育計劃必須包括詳細且可衡量的年度目標和短期目標或基準。

誰必須參加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

除非經您同意並依第 2 頁的程序缺席出席會議，否則以下人員必須參加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

- 學生，如適⁹；
- 家長；
- 如果學生正在或將會參與常規教育，則不得少於一名普通教育教師（在適當範圍內）；
- 不少於一名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提供者，如適用）；
- 最少一名兒童研究小組成員；
- 個案經理；
- 學區代表；
- 其他由家長或學區酌情決定；以及
- 如果在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上討論過渡事宜，可能提供或支付服務的任何其他機構的代表；以及
- 應家長要求，C 部分服務協調員負責安排學生從早期介入計劃過渡到學區提供的 B 部分特殊教育計劃。

⁸患有言語及／或語言障礙的學生可能只有資格獲得 *N.J.A.C. 6A:14-3.6* 所述的言語及語言服務。

⁹用自 14 歲起，學生必須獲邀參加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以參與過渡至成人生活的計劃。

您有權：

- 您子女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副本；
- 攜帶其他人參加會議；
- 如果您在會議開始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告知其他人員您打算錄音，則可以對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進行錄音；
- 學校應在收到您同意進行首次評估後的 90 天內實施個別化教育計劃；
- 在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後盡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劃；
- 最少每年審查一次個別化教育計劃；以及
- 擁有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考慮的延長學年服務。

過渡至成人生活

什麼是過渡規劃？

過渡規劃是一個正式長期的合作過程，旨在幫助您的孩子成功從學校進入成人世界。根據新澤西州的規定要求，過渡計劃必須在您的孩子年滿 14 歲（或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認為合適的更早）的學年開始實施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中加以考慮。過渡計劃繼續每年在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中處理，直至畢業或離開高中為止。

誰可參與過渡規劃？

過渡計劃通常涉及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其他家庭成員、學校職員、其他機構的職員、僱主和其他社區成員。每當個別化教育計劃將包括過渡計劃時，學生**必須**獲邀參加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並成為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中不可或缺的成員。

過渡規劃的組成部分是什麼？

以下是個別化教育計劃中 14 歲及以上兒童過渡規劃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兒童優點、興趣和偏好的陳述
- 研究過程的識別（在個別化教育計劃期間及之後的課程標題）
- 確定旨在協助兒童制定或實現中學後目標的策略及／或活動
- 其他機構（例如職業康復服務部門、兒童護理系統、發育障礙部門等）的諮詢需求描述
- 任何所需關聯性連結和責任的聲明

個別化教育計劃中包含了 16 歲及以上兒童過渡計劃的其他關鍵要素：

- 基於與培訓、教育、就業相關的適齡過渡評估，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獨立生活的子女的中學後目標
- 協助兒童實現這些中學後目標所需的過渡服務（一套協調的活動／策略，包括指導、相關服務、社區體驗、就業發展和其他學後成人生活目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獲取日常生活技能和職能職業評估）

有關過渡規劃的其他資訊，請參閱本文件的資源部分。

重新評估

我的孩子必須多久重新評估一次？

您的孩子必須在最後一次評估後三年內接受重新評估，除非您同意豁免三年重新評估。如您同意豁免三年重新評估，則下三年重新評估的時間從您提供書面同意豁免重新評估之日開始。如果情況需要，或者您或您孩子的老師要求重新評估，則可能早於三年進行重新評估。但是，學區可能會拒絕您要求重新評估，該評估是在您的孩子完成最後一次評估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的。此外，學區必須在確定您的孩子不再是殘障兒童且不再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之前重新評估您的孩子。

重新評估有哪些要求？

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必須會面，以審查目前的資料，並決定是否需要進行額外測試，以確定是否應繼續讓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可能決定無需額外資料來確定您的子女繼續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作為團隊成員，您可以不同意該決定，也可以要求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然後，學區必須評估您的孩子是否符合資格（或不符合資格）。

作為重新評估的一部分，學區是否需要我同意進行測試？

作為您子女的重新評估的一部分，學校進行任何測試之前，必須取得您的同意。然而，如果學校可以顯示其嘗試取得您對您子女的重新評估的同意，而您沒有回應，學校可以按計劃繼續進行測試。

達到成年年齡後的權利轉讓

我的孩子年滿 18 歲時，我有哪些權利？

當您的孩子年滿 18 歲時，除非法院已為您的孩子指定一名法定監護人，否則特殊教育法下的所有權利將轉移給您的孩子。您和您的成年學生都將收到這些家長權利中包含的所有必要通知。在您的孩子年滿 18 歲之前最少三年，學區必須通知您和您的孩子這些權利的轉讓。

成人州外地點

當參加州外實習的學生年滿 21 歲時，家長應考慮什麼？

在討論州外安置的可能性時，家長應注意，任何發育障礙學生如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後被安置到州外教育設施，當學生年滿二十一 (21) 歲時，將無法從新澤西州發展障礙部門獲得州外服務的任何資助。

保密性及對教育記錄的存¹⁰

我可以查看我孩子的教育紀錄嗎？

學區必須對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保密。然而，維持您孩子的教育紀錄的公立學校必須假設您擁有檢查／審查您孩子的紀錄的權限，除非學校已接獲法律書面通知，指出您的權利已根據州法律終止，例如透過監護權或離婚。

您有權：

- 要求查看有關您子女的所有記錄類型及記錄保存地點的清單；
- 查看由學區保存或使用的任何您孩子的教育記錄：
 - 無不必要的延誤；
 - 在任何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或聆訊前；以及
 - 要求查看記錄後 10 天內。(如果可能，此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
- 要求解釋和解釋記錄；
- 獲取記錄副本。如果該費用無法阻止您審核記錄，學校可能會就複製收取合理的費用。學校不得收取搜尋或檢索記錄的費用；
- 在銷毀您子女的記錄中的資訊前，會獲得通知；以及
- 同意或拒絕同意與沒有教育或法律目的的任何人士分享您子女的記錄。

學校必須保留取得您孩子記錄的人士的記錄，包括姓名、日期和存取目的。如果您要求，您有權獲知誰從您孩子的記錄中獲得資訊、提供日期及使用方式。

學區必須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才能將任何可識別您子女的個人身份的資訊透露給任何依法無權取閱的人士（請參閱第 5 頁）。

如果您向學校提供書面同意，您可以讓其他人代您接收及／或查看記錄。如果記錄有超過一名兒童的資料，您只能查看有關您子女的資料。

當子女成為成年學生時，我是否有權查閱其記錄？

在您的孩子年滿 18 歲之前，您可以存取學校保存的所有教育記錄。在達到成年年齡後，只有在您的孩子仍然經濟上依賴您且仍然註冊在公立學校系統，或者您獲得成人孩子的同意時，您才有權查閱您孩子的教育記錄。

如何更改我子女的記錄？

如果您認為該記錄符合以下條件，您可要求學區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記錄：

- 無關；
- 不準確；
- 未有保護您孩子的私隱或其他權利；或
- 其他不當。

¹⁰取學生記錄規例載於 N.J.A.C. 6A : 32。當您提出要求時，學區必須向您提供這些規例的副本。

如果您要求學區更改您孩子的記錄，您有權獲得有關您要求的決定。學區可決定作出更改，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您有關更改；否則學區必須在 10 天內與您會面，以確定是否作出更改。

如果學區不作出更改，則必須根據 **N.J.A.C. 6A:3** 要求教育專員聆訊，告知您拒絕及上訴的權利。

如果專員在聆訊後決定無需更改記錄，學區必須書面通知您，您擁有權利，以基於您不同意學校記錄的原因，在您孩子的記錄中新增一份聲明。只要保留相關記錄，該聲明必須保留在您孩子的記錄中，並且必須在披露相關記錄時發佈該聲明¹¹

代理家長

何時委任代理家長？代理家長的角色是什麼？

當無法確定學生的父母身份，或經過合理努力仍無法找到學生的父母時，當州政府機構對學生擁有監護權時，當學生是州政府的受監護人時，或者當學生是聯邦法律定義的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年時，必須為學生指定一名代理父母。代理家長代表學生就識別、評估、發展個別化教育計劃、安排學生，以及向學生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的所有事宜。

負責的學區必須制定方法，以確定孩子是否需要代理家長，並在必要時將代理家長分配給孩子。此外，學區必須在確定學生需要代理家長後 30 天內盡合理努力委任代理家長。負責的學區必須確保每位代理家長符合以下標準：

- 該人士不得與其所代表學生的利益衝突；
- 該人士必須具備確保充分代表學生的知識和技能；
- 該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以及
- 該人士不得為學區、新澤西州教育部或任何其他參與兒童教育或護理的機構的職員。
(如學區僅就該職權向代理家長提供補償，則該人士不被視為學區的職員。)

最後，學區不得無故取代代理家長；如學區向代理家長提供擔任代理家長的報酬，該人士必須根據 **N.J.S.A. 18A:6-7.1** 接受刑事紀錄查核。

¹¹。根據學生記錄代碼 **N.J.A.C. 6A:32-7.4 (e)**，學生記錄須在畢業、學區終止或 23 歲後保存 5 年，以較長者為準。

讓您的孩子進入非公開（私人）學校 – 由於不同意

如果我不同意學區的計劃，而我把我的孩子安置在非公共（私立）學校，誰負責支付相關費用？

您的孩子有權獲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如果您的孩子就讀公立學校，而您不同意學區的特殊教育計劃，您可以選擇讓您的孩子入讀私立或非公立學校，或您認為滿足您孩子特殊教育需求的私立幼兒計劃。您須負責費用，除非在正當程序聆訊中證明學區未能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而您選擇的學校適合滿足您孩子的教育需求。

如果我計劃要求學區報銷非公立（私立）學校的費用，我應怎樣做？

如果您的孩子擁有由學區開發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您可以將您的孩子安置在非公立（私立）學校，並向學區尋求報銷。您必須在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上通知學區，並在您的孩子入讀非公開（私人）學校前最少 10 天（不包括週末）向學區提供書面通知。您必須說明您對學區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爭議、學區建議的安置，以及您打算讓您的孩子入讀非公開（私立）的學校。

如果學區向您提供了評估您孩子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在您將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中移除之前，您應該讓您的孩子到學區進行評估，以保護您報銷的申索。

未能通知學區您有意以公共費用進行私人安置、未能讓您的孩子接受評估，或由您採取其他不合理的行動，可能導致行政法官決定減少或拒絕報銷私人安置費用。

讓您的孩子進入非公立（私立）學校 – 由於偏好（公平參與服務）

如果我因為更喜歡非公立學校提供的教育類型而將我的孩子安置在非公立（私立）學校，我的孩子是否有權從公立學校取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由其父母在非公立學校註冊的殘疾學生，沒有個人權利接受註冊就讀公立學校時可獲得的部分或全部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然而，您的子女有權獲轉介至兒童研究團隊，以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評估。

如果您的孩子是就讀幼兒計劃的學前學生，則您的居住學區有責任識別其的身份，並在適當情況下評估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如果您的孩子符合資格，您的居住學區將提供一項計劃，旨在為其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此類計劃將在註冊公立學區後提供，並由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決定的安置方式提供。如果您因為希望您的孩子繼續參加幼兒計劃而拒絕由您的居住學區提供的計劃，您可以前往您的孩子參加幼兒計劃（可能是同一學區）的學區，並尋求服務計劃和服務。只有在您的孩子將會收到服務時，才會編寫服務計劃，而且不需要包含公立學校學區

在您的孩子入讀該學區時可提供的服務等級。

如果您的孩子正參加幼稚園至 12 年級課程，您孩子就讀非公立學校（就學區）的學區的兒童研究團隊將決定是否評估您的孩子。如果有必要進行評估，團隊必須免費為您進行評估，並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如果您的孩子確定符合資格，則只在您的孩子接受服務時方會編寫服務計劃。

如果我不同意評估或決定資格，我有什麼權利？

如果兒童研究團隊認為不需要評估，或如果您不同意評估計劃，您可以要求調解或進行正當程序聆訊。如果您不同意團隊進行評估，您可以免費要求獨立評估。如果您不同意資格的決定，也可以要求調解或進行正當程序聆訊。（請參閱第 15 頁及第 17 頁的調解及正當程序聆訊章節。）

如果我的孩子符合資格且我不同意該服務提案，我有哪些權利？

您無權要求調解或進行正當程序聆訊，以不同意在服務計劃中為您的孩子提議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即使學區決定不提供任何服務，也是如此¹²

如對非公立學校所在地區的服務提供有爭議，您可提出投訴。OSE 將決定出席學區（您孩子就讀非公立學校的學區）是否使用適當的程序來確定哪些孩子將接受服務，以及是否提供服務。

解決爭議

如果我對學區的身份、評估、分類、教育安排或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有異議會怎樣？

有時候您和學區可能會不同意。與您子女的老師、個案經理、校長或其他學區人員溝通，可以解決許多爭議。州和聯邦法律也制定了相應的程序來解決您的問題，例如投訴解決、調解或正當程序聆訊。

自願調解

什麼是調解？

調解是在經過培訓、公正的第三方（稱為調解員）的幫助下，討論和解決您與學區之間分歧的方法。

調解在何地及何時進行？

調解會在由調解員主持的會議（會面）中進行，該會議可透過虛擬方式舉行，或在對參與者而言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將於收到書面要求後 15 天內安排。

¹²。如果您選擇讓您的孩子就讀公立學校並請求個別化教育計劃，您可以請求正當程序聆訊，以挑戰個別化教育計劃中的計劃和服務。

如何選擇調解員？

調解員並非受僱於 SEA。他們是輪流被選中的。收到調解請求後，下一位可用的調解員將獲指派進行調解會議。

誰可以要求調解？

如有爭議，您或學區可要求調解。

調解費用是多少？

調解免費提供予您或學校。

如何請求調解？

您可向以下人士提交書面請求：	調解請求必須：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0500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說明問題； 指明所尋求的濟助（解決方案） 以及 顯示請求副本已發送至學區。

本小冊子的尾部附有可用於請求調解的請求表。請注意，無需使用表格範本；但是，提供所需資訊將有助加快您的請求。

家長可否透過電郵或其他電子提交文件提出調解請求？

OSE 接受調解請求、正當程序聆訊請求、緊急濟助請求，這些請求均透過 OSE 維護和監控的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提交。此電郵地址用於提交請求。已完成的請願書必須保存為 Adobe PDF 文件，並作為附件提交至：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Adobe Acrobat Reader 是文件閱讀器軟件，可供[免費下載](#)。請注意，如要求執行調解協議或行政法辦公室的最終審決，可透過電郵或普通郵件方式向 OSE 提交。

我可以攜帶辯護人或律師參加調解會議嗎？

您可攜帶一名辯護人及／或律師出席調解會議，為您提供幫助。即使沒有，學區也可能帶律師參加調解會議。

在調解期間，我的孩子會怎樣？

從收到正式調解請求到調解完成期間，除非您同意學校做出改變，或您或學區提出緊急濟助請求（見第 20 頁）並經行政法法官批准，否則您孩子的分類、課程或安置不得更改。

如果達成協議會怎樣？如果未達成協議？

如果您和學區達成協議，將由調解員撰寫並由您和學區簽署。如果在調解期間進行的討論沒有

產生書面協議，則只會記錄調解日期和人員姓名。調解討論是保密的，不得在聆訊中用作證據。調解會議不得錄音。

如果雙方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調解，會發生什麼事？

如果雙方同意需要更多時間來獲取額外資訊或探索選項，調解員和各方可延長調解時間。

如果學區未能遵守調解協議會怎樣？

如果您認為學區未實施書面的調解協議，您可以通過填寫適當的表格並提交至上述地址的特殊教育辦公室總監或尋求法庭執行，要求執行該協議。本小冊子尾部附有可用於請求執行調解協議的表格。

如果我不想進行調解，會發生什麼事？

調解屬自願性質，不得用於延遲或拒絕您進行正當程序聆訊的權利。然而，如果您選擇不使用調解程序，學區可能會制定程序，要求您與州調解員討論調解的好處。

正當程序聆訊

什麼是正當程序聆訊？

正當程序聆訊是由行政法辦公室 (OAL) 的行政法法官 (ALJ) 決定您與學區之間爭議的解決的法律程序。

誰可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聆訊？

如對您的孩子識別、評估、計劃、安排或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有爭議，您或學區可要求舉行公平的正當程序聆訊。

如何請求正當程序聆訊？

您可向以下人士提交書面請求：	請求的正當程序必須：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0500 另外也可透過電郵將請求發送至：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提供兒童的姓名和年齡； 提供兒童的地址； 識別孩子正在就讀的學校； 描述問題及與問題相關的事實； 提出問題的解決方案；以及 證明請求副本已送達學區。 對於無家可歸的孩子， 孩子的可用聯絡資料及孩子正在就讀的學校名稱。

本小冊子尾部附有可用於請求正當程序聆訊的表格。未能提供上述資訊可能導致：(1) 因不足而駁回您的請求，(2) 法律程序延遲，或 (3) 減少您贏得案件時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律師費的裁決。請注意，無需使用表格範本；但是，提供所需資訊將有助加快您的請求。

家長可否透過電郵或其他電子提交文件提出正當程序的請求？

OSE 接受調解請求、正當程序聆訊請求、緊急濟助請求，這些請求均透過 OSE 維護和監控的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提交。此電郵地址用於提交請求。已完成的請願書必須保存為 Adobe PDF 文件，並作為附件提交至：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Adobe Acrobat Reader 是文件閱讀器軟件，可供[免費下載](#)。請注意，如要求執行調解協議或行政法辦公室的最終審決，可透過電郵或普通郵件方式向 OSE 提交。

我可否同時要求調解及正當程序聆訊？

是。作為請求正當程序聆訊的一部分，您或學區可要求調解。

我何時必須提出正當程序聆訊的請求？

您必須在知悉或應知悉您正在挑戰的學區行動後兩年內提出正當程序聆訊請求。僅當您向行政法官證明學區令您相信有關事宜已得到滿意的解決，或學區隱瞞您提供法律要求的資訊時，才會增加該時段。

當我請求正當程序聆訊時，應怎樣做？

在收到正當程序聆訊請求的 15 天內，您及學區（各方）必須參與由學區安排及舉行的解決會議。各方亦可同意調解，以此取代解決會議，或以書面形式同意豁免召開解決會議。如果各方參與解決方案會議，學區將安排此會議。如各方同意調解，學區代表必須聯絡 OSE，以安排調解會議。解決期限期間，召開解決方案會議或調解的解決期限為 30 天，之後，如果各方尚未解決爭議，則可將事宜傳送給行政法辦公室進行正當程序聆訊。

除了參與調解或解決方案會議外，學區還必須在收到請求後 10 天內，就您的正當程序聆訊請求提交必要的回應。

如果學區未能在 15 天內安排解決方案會議，應怎樣做？

如果學區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安排解決方案會議，而您和學區沒有參與調解，並且沒有放棄解決方案會議，您可以通過上述地址向 OSE 提出請求，要求行政法官安排您的案件進行正當程序聆訊，並開始 45 天的時間表。行政法官將決定學區是否有充分的理由不安排解決方案會議。如果行政法官確定學區沒有安排解決方案會議的充分理由，行政法官可命令展開正當程序聆訊。如果行政法官決定學區有充分的理由不安排解決方案會議，行政法官可命令在案件進行正當程序聆訊前，在特定時間內召開解決方案會議或調解會議。

如果我選擇不參加或未能參加與學區召開的解決會議，應怎樣做？

如您未能出席與學區召開的解決會議，而您及學區並無參與調解，亦未放棄解決會議，學區可提出請求，要求行政法官駁回您的正當程序聆訊請求。如果行政法官確定您沒有出席解決方案會議的正當理由，行政法官可駁回您的正當程序聆訊請求。如果行政法官確定您確實有正當理由不參加決議會議，行政法官可要求在案件進行正當程序聆訊之前，在特定時間內召開解決會議或調解會議。

如果行政法官駁回了您的案件，您可以提出新的正當程序聆訊請求。在正當程序聆訊開始前的所有決議要求將重新開始。

學區可以質疑我的正當程序聆訊請求嗎？

如果學區認為您未能滿足第 17 頁所列的充分請求要求，可能會挑戰您的請求是否足夠。如果行政法官認為您的請求不充分，行政法官可以允許您修改請求，也可以駁回請求。如果允許修改，您必須按照行政法官的指示修改您的請願書。如果請求被駁回，您可以糾正錯誤並提交新的正當程序聆訊請求。

請求 OSE 後，我是否可以修改正當程序聆訊的請求？

是。但是，只有在學區同意的情況下，或者如果您要求並獲得行政法官批准，您才能修改您對正當程序聆訊的請求。如果您未獲得學區或行政法官的同意，您的請求可能無法修改。

如果學區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聆訊，會發生什麼事？

如果您的學區要求就有關您孩子的問題進行正當程序聆訊，您和學區可能同意調解爭議。案件會即時轉交行政法辦公室，您亦可告知獲委派的行政法官，表達您有意參加調解。如果學區同意，有關事宜便會排期調解，而調解會議將於正當程序聆訊展開前進行。如您或學區任何一方無意調解，便會直接排期進行正當程序聆訊。

案件需要多久才能審理完畢？

在解決活動發生且案件已移交至行政法辦公室後，必須完成正當程序聆訊，並在 45 天內將決定副本郵寄給您和學區，除非行政法官已批准具體的延期。

如果我不同意我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關於改變其資格狀態、分類、課程或安置的決定，並且我提出調解及／或正當程序聆訊的請求，那麼在案件裁決期間，我的孩子會怎麼樣？

如果您在收到學區書面通知後提出正當程序聆訊的請求，則無法採取建議行動，而且您孩子的分類、計劃或安置不得作出任何變更。您的孩子將繼續留在目前的安置地點，直至調解及／或正當程序聆訊透過雙方達成協議、您撤回請求或行政法官作出最終決定而解決為止。

如果您的正當程序聆訊請求涉及關於您孩子目前就「停學」而言的教育安排的一個或多個問題，則行政法官可以就在正當程序聆訊中等待最終審決的安排作出初步決定。

如果學區不遵守行政法官在正當程序聆訊上的裁決，會發生什麼事？

您有權向法院尋求令學區遵守行政法官決定的命令，或者您可以向上述地址的 OSE 總監提交書面請求，並尋求執行行政法官的決定。您必須於學區完成您主張的行動後 90 天內提出要求，且您的請求必須包括行政法官裁決的副本。然後學區可以回應該請求，並尋求解決與您的爭議。如果問題未得到解決，OSE 將決定學區是否未能遵守行政法官的決定；如果確定學區未能遵守，OSE 將指示學區遵守。但是，如果您和學區同意在行政法官發出後修改其決定，則不得要求執行您所修改的行政法官決定。本小冊子尾部附有一份可用於要求執行正當程序決定的表格。

加速的正當程序聆訊

什麼是加快正當程序聆訊？

加快的正當程序聆訊是由行政法官就紀律事宜進行的聆訊。例如，如果您不同意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的決定，認為您孩子的行為並非他殘疾的表現，您可以要求加快聆訊。如果學區認為您的孩子繼續留在目前的安置地點有危險，並且您和學區無法就合適的安置達成一致，則學區必須請求加快聆訊來將您的孩子帶走。

加快正當程序聆訊與其他正當程序聆訊有何分別？

加快的正當程序聆訊必須在請求正當程序聆訊的 20 個工作天內舉行，行政法官的決定必須在聆訊的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此外，快速正當程序聆訊的解決期限為 15 天，調解或解決會議應在提出正當程序聆訊請求後的 7 天內舉行。

調解是否作為加快聆訊的一部分？

是。提供調解服務。

緊急濟助請求

什麼是緊急濟助？

緊急濟助即要求行政法官就某項與正當程序聆訊請求相關的議題，作出臨時（暫行）決定。您或學區均可提出緊急濟助請求。緊急濟助請求會即時轉交行政法官辦公室，由行政法官作出暫行決定，該決定會一直維持，直至案件有最終裁決為止。緊急濟助請求所涉問題將迅速審理，不提供調解或解決會議的機會。有別於完整的正當程序聆訊，緊急聆訊多數集中於先前已提交的書面宣誓書及證據，進行口頭陳述。

緊急濟助請求與正當程序聆訊請求之間有何分別？

如您或學區請求緊急濟助，該請求必須連同正當程序聆訊的請求一併提出。緊急濟助請求會就正當程序聆訊請求相關的議題，先作出暫行決定。暫行決定會一直維持，直至正當法律程序請求透過雙方達成協議，或經行政法官在完整的正當程序聆訊後作出最終裁決而得以解決。下列權利適用於所有正當程序聆訊，但不會適用於緊急濟助請求，因為緊急濟助議題會快速處理。以下權利仍會適用於完整的正當程序聆訊。

- 有權參與解決會議或調解；
- 有權提供自己的資料、盤問對方證人，以及要求指定人士出席聆訊作證；
- 如學區在聆訊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未有向您披露任何證據，您有權反對該證據在聆訊中使用；
- 雙方須在聆訊前最少五個工作日，互相披露所有擬用作證據的評估及建議文件。

因緊急濟助請求只屬臨時性質，正當法律程序請求仍會按既定程序繼續進行，當中包括讓雙方有機會參加解決會議或調解。如家長的正當法律程序請求在提交後 30 天內未能解決，該請求便會轉交行政法辦公室，就請求中所有事項進行完整的正當程序聆訊。

哪些問題被視為「緊急」？

對於以下問題，可提出緊急濟助請求：

- 涉及服務中斷的問題（例如未能提供家庭教師或變更、或未能提供延長學年服務）；
- 等待正當程序結果的安置問題；以及
- 涉及畢業或參加畢業典禮的問題。

如何決定緊急救援？

如果行政法官判定：

- 如果請求的濟助未能獲批，呈請人將遭受無法彌補的損害；
- 已確立與呈請人申索相關的法定權利；
- 呈請人有可能根據相關申索的優點勝訴；以及
- 當各方利益平衡時，如果請求的濟助未獲批，呈請人將遭受比答辯人更大的損害。

我如何請求緊急濟助？

除了請求正當程序聆訊或加快正當程序聆訊所需的資訊外，緊急濟助請求必須由簽署的認證支援，當中列明請求的原因。本小冊子中附空白證書。您必須向學區提供請求副本，並且請求中必須註明您已將其提交給學區。

家長是否可以透過電郵或其他電子提交請求緊急濟助？

可以，OSE 將接受透過 OSE 維護和監控的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提出的緊急濟助請求。該郵寄地址將用於提交請求。已完成的請願書必須保存為 Adobe PDF 文件，並作為附件提交至：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Adobe Acrobat Reader 是文件閱讀器軟件，可供[免費下載](#)。

如果我的案件被送往進行正當程序聆訊後需要請求緊急濟助，應怎樣做？

如果您在案件被送往行政法辦公室進行正當程序聆訊後需要請求緊急命令，您可向獲分配聽取您的正當程序案件的行政法法官提出請求。行政法法官隨後將審查您的請求，聽取您和學區提出的論點，並就您的緊急濟助請求作出決定。

正當程序聆訊權利

以下是雙方的正當程序權利：

- 在正當程序聆訊上，家長有權獲得法律顧問和具有有關殘疾兒童的專門知識或培訓的人員的建議和陪同。地區必須由法律顧問代表；
- 任何一方均可出示證據、要求證人出庭作證並互相質詢證人；
- 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行政法法官停止引入任何證據，包括任何評估或基於這些評估的建議，但前提是這些證據未在正當程序聆訊前最少五天或快速正當程序聆訊前至少兩天交換；以及
- 任何一方均可獲得書面或電子形式的聆訊逐字記錄。您有權選擇書面或電子逐字記錄聆訊及事實和決定。記錄調查結果和決定將免費提供給家長。

您有權：

- 向您所在的學區索取一份免費或低成本的法律援助和其他維權服務清單。當您要求進行正當程序聆訊時，OSE 會向您發送此清單；
- 查看由行政法辦公室維持的行政法法官清單及其資格；
- 向公眾開放聆訊；
- 讓您的孩子出席聆訊；
- 如有需要，免費安排傳譯員在場；以及
- 在對您來說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聆訊。

21 歲以上的殘疾學生，如果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有權要求進行調解或正當程序聆訊，以解決有關身份識別、評估、安置或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的爭議。

正當程序裁決的副本會提供給州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SSEAC)，並在刪除個人身份資訊後向公眾提供。

行政法法官

- 聆訊不得由任何參與教育或照顧您孩子的公共機構所僱用，或以其他方式存在個人或專業利益衝突的人士進行。新澤西州的聆訊必須是由行政法辦公室的行政法法官進行。行政法法官不被視為參與您子女的教育或護理的公共機構的職員，只因其進行正當程序聆訊而獲得報酬。
- 行政法法官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審決，除非任何一方在審決日期後 90 天內向州或聯邦法院上訴，否則您和學區必須遵從該裁決。

如果我不同意行政法法官的決定，是否能夠在正當程序聆訊中就該裁決提出上訴？

是。行政法法官在正當程序聆訊中的決定為最終審決，且僅可由美國地區法院或新澤西州高級法院根據各法院就向他們提交案件的規則審查和變更。如果您在正當程序案件中不同意行政法法官的決定，您可以在行政法法官作出審決日起 90 個曆日內向上述任何法院上訴。在上訴中，法院將審查您和學區提供的正當程序聆訊記錄，並應您或學區的要求聽取補充證據。然後，法院將根據證據的效力作出裁決。

我是否可與學區達成和解協議，以解決我的正當法律程序請求？

可以，您可以在行政法辦公室的程序以外，私下與學區簽訂和解協議。行政法法官可協助促成討論以達致和解，但協議一旦達成，雙方須自行確定條款細節。行政法辦公室不會就該和解協議發出最終裁決。如和解協議涉及安排學生入讀一間已獲認證的非公立學校，而該校並未根據 N.J.A.C. 6A:14-6.5 獲正式批准為殘疾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則行政法法官可批准該和解協議，但只限於處理學生在該非公立學校的安置，而此批准不會被視為行政法辦公室的最終裁決。

律師費

如何追討律師費？

如您在正當程序聆訊中勝訴，您可向州或聯邦法院請求判給在法律範圍內合理的律師費和費用。

律師費是否可以被拒或減少？

法官可根據適用的費用裁定標準，減少律師費的裁定，例如，如果在訴訟過程中，您無理拖延了案件的和解或裁決，花費的時間和服務過長，或者您的律師收取的費用超過了合理的收費。

學區是否可以要求律師費？

是。如果學區在您提交的正當處理案件中勝任，學區可能要求收取律師費。如果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法官認定正當程序案件是無理取鬧、不合理或沒有依據的，或者是為了任何不正當目的而提出的，法官可以命令您的律師支付學區的律師費。如果您沒有律師，並且州或聯邦法官認定您的正當程序案件是出於任何不正當目的提出的，例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成本，則法官可以命令您支付學區的律師費。

什麼是州投訴？

州投訴是指控向包括州教育部在內的殘疾學生提供公開資助教育計劃和服務之公共或私人教育機構違反聯邦或州特殊教育法律的程序。州投訴顧名思義是向州教育部提交，要求該部門就所指稱的違規行為進行獨立調查。

州投訴與正當程序聆訊請求之間有什麼分別？

在決定是否提交州投訴或正當程序聆訊請求時，父母應了解這兩種程序之間的差異。這些差異在獨立的出版物中進行了討論，標題為州書面投訴和正當程序聆訊請求的比較，網址為

<https://www.nj.gov/education/specialed/policy/disputeresolution/Files%20>

[\(docs%20and%20images\)/ComparisonofStateComplaintvsRequestforDueProcess.pdf](https://www.nj.gov/education/specialed/policy/disputeresolution/Files%20(docs%20and%20images)/ComparisonofStateComplaintvsRequestforDueProcess.pdf)。 —

一些重要的差異如下：

- 1) 州投訴要求州教育部自行調查父母的指控，而正當程序聆訊是行政法官之前的正式、反駁程序，通常要求聘用專家證人；
- 2) 州投訴必須在被指控的違規後一年內提出，而正當程序呈請必須在父母知悉或應該知悉被指控的違規後兩年內提出；
- 3) 任何人都可以向州政府提出投訴，而正當程序請願書只能由家長、監護人或成年學生（或在某些情況下，地方教育機構）提出；
- 4) 州投訴可能涉及影響個別學生及／或一組學生的系統性違規行為，而正當程序呈請通常涉及個別學生。

州投訴解決

誰可以提出州投訴？

任何人，包括來自另一個州的機構或個人，都可以請求州投訴調查。

如何提交州投訴調查請求？



電郵：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s@doe.nj.gov



郵寄：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0500

提交州投訴是否設有時限？

是。已制定提出州投訴的時限，以確保問題不會因時間過長而無法得到適當的解決。投訴人必須在特殊教育辦公室 (OSE) 收到投訴日起計一年內指控違規行為。

州投訴可以解決哪些問題？

州投訴可以針對任何指控違反聯邦或州特殊教育法規或條例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教育機構未能向單一兒童或一群兒童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或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中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未能向一個或多個學生提供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要求的所有服務，未能履行其兒童發現義務，或未能適當評估學生或確定資格。雖然州投訴可能確定教育機構是否遵循必要的程序，例如與正確的參與者舉行年度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但州投訴也解決實質性問題，包括根據個別兒童的能力和需求，開發個別化教育計劃及／或選定的建議放置是否符合 IDEA 要求。在決定此類問題時，投訴調查人員會獲取有關學生進步情況的數據，並確定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關於兒童教育計劃或服務的決定是否有合理兒童特定數據支持。根據 20 U.S.C. §1412 (a)(14)(E)，父母亦可就職員資格提出州投訴。

州投訴是否可以被提起指控教育機構未能實行正當程序聆訊審決的指控？

是，州投訴指教育機構未能實行正當程序聆訊審決，必須由 OSE 按照適用於所有其他州投訴的相同程序解決。州投訴必須在正當程序聆訊審決下達的命令採取行動後一年內提交。

如果下令採取多項行動，則對於每一項未執行的行動，均可獨立提出州投訴，只要每項投訴在規定該項行動應執行之日起一年內送達 OSE 即可。

州投訴如何解決？

- 1) 對於潛在的投訴人和教育機構而言，在正式提出投訴之前，雙方最好能共同努力，了解對方的擔憂，並達成符合殘疾學生最佳利益的協議。
- 2) 如果向 OSE 提出正式投訴，則給予雙方十天時間解決投訴中的問題，之後才會開始調查。這個為期 10 天的時期被稱為提前解決的機會。已簽署的決議聲明會提交至 OSE，以表示有關事宜已解決。雙方亦可免費調解。
- 3) 在調查期間，OSE 可以進行面談，審查各方提交的文件，審查政策、程序和學生記錄，並根據需要進行現場調查（包括觀察項目），以便獨立確定教育機構是否違反了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規。如果州投訴已向州教育部提交，OSE 可使用外部方進行調查並發出報告。
- 4) 除非透過提前解決程序解決投訴，否則將發佈報告，其中包括有關各指控的事實結果，該指控是州投訴的適當主題、結論、最終審決的原因，以及教育機構必須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包括實施和完成的時間軸）以補救違規行為。糾正行動可能包括給予補償服務、金錢報銷或其他適合學生需要的濟助。糾正行動計劃亦可能包括確保違規不會再次發生的指示。

州投訴調查請求中必須包含哪些資訊？

州投訴必須包括：

☒ 一份聲明，指出有一個或多個違反聯邦或州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規的行為發生。

☒ 每宗涉嫌違規行為發生的時間或日期。

注意：您必須指控在 **OSE** 收到投訴當日前一年內發生的違規行為。

☒ 每項涉嫌違反聯邦或州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規的事實依據（我們鼓勵您提供支持您指控的任何文件副本）。如果您表示學區未能實行特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並擁有個別化教育計劃副本，請附上完整個別化教育計劃副本以及任何其他支持您指控的文件。

☒ 提出投訴人士的姓名、地址、簽署和聯絡資料。

☒ 如果指控有關特定兒童或特定兒童的違反行為，您亦必須提供：

- 涉嫌違規行為發生的特定兒童姓名和學校的名稱；
- 提交投訴的人士與特定學生的關係；
- 描述問題的性質，包括與該問題相關的事實；
- 有關您希望如何解決問題的陳述，在提交時您已知和可用的範圍內。

☒ 如果兒童或青少年無家可歸，請提供兒童的聯絡資料。

☒ 如果指控某群兒童有違規行為，則必須具體說明受違規行為影響的學生群體以及違規行為發生的學校。例如，您可能指控教育機構不會為 [學校名稱] 的三年級學生提供課堂支援，或者就讀於特定普通教育課室的殘疾學生沒有獲得個別化教育計劃要求的課堂支援。

本小冊子尾部提供協助您提出投訴的表格範本。請注意，無需使用表格範本；但是，提供所需資訊可能有助加快您的請求。

是否必須向負責學生教育計劃的教育機構提供州投訴副本？

是。您必須在向新澤西州教育部提交投訴的同時，將州投訴副本轉發給該投訴的教育機構。

對州投訴作出裁決需要多久？

聯邦／州法律法規規定，必須在 OSE 收到書面簽署的投訴後 60 個曆日內對投訴作出裁決。OSE 總監只有在特定投訴存在特殊情況，或家長和教育機構同意調解爭議或參與其他爭議解決方式的情況下，方可延長完成調查的時間表。因此，各方被要求合作解決投訴中提出的問題，以及／或立即提交必要的文件。

如果存在不合規的情況會怎樣？

如果發現教育機構不合規，OSE 發出的報告將包括（如有需要）技術援助及為符合聯邦及州法規而制定的糾正行動計劃。

如果在州投訴中發現未提供適當的服務，或個別化教育計劃未完全實施或未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那麼對個別學生或學生小組有什麼補救措施？

如果 OSE 發現未能提供適當服務，則必須透過補償服務或金錢報銷等過往違規行為的補救措施，以及為所有殘疾學生提供適當的未來服務。

如果州政府就同一問題提出投訴，而該問題正在透過正當程序聆訊處理，會發生什麼情況？

如果就正當程序聆訊中解決的相同問題提交州投訴，則必須將政府投訴暫緩審理（擱置待決），直至正當程序聆訊結束。如果州投訴包含多個問題，而一個或多個問題包含在正當程序聆訊中，則由正當程序聆訊解決的州投訴問題必須暫緩，直至正當程序聆訊結束為止。但是，州投訴中任何不屬於正當程序聆訊的問題仍必須在指定時間內解決。

如果我已提出州投訴調查請求，我是否仍可請求正當程序聆訊？

是。已提交州投訴的事實並不限制要求就州投訴提出的問題進行正當程序的權利。但是，如果州投訴也是正當程序聆訊的主題，OSE 必須擱置在正當程序聆訊中解決的州投訴的任何部分，直到聆訊結束為止。

如果州投訴提出的問題已在正當程序聆訊中裁定，會發生什麼情況？

如果州投訴中提出了早前在涉及同一方的正當程序聆訊中裁定的問題，則聆訊審決具有約束力。OSE 必須通知提交州投訴的個人或組織，在正當程序聆訊中的決定具有約束力。因此，州投訴調查無法進行。

我是否有機會提供有關州投訴的其他資訊？

是。投訴人有機會口頭或書面提供有關州投訴的額外資訊。

我將如何收到州投訴調查結果的通知？

在收到請求後 60 個曆日內，您將收到有關事實發現、結論、決定原因及任何必要的糾正措施的書面報告，除非已批准延長期限。

如果一方認為報告中存在錯誤，可以採取什麼行動？

如果一方（投訴人或教育機構）認為存在影響結論、確定合規或不合規或糾正措施的錯誤，該方可在報告日期後 15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 OSE 和另一方。來信必須註明所指的錯誤，並包括任何證明錯誤發生申索的文件。如果一方未能提交相關文件，OSE 將無法審核申索。收到來信和文件後，OSE 將決定採取哪些步驟來確定是否發生錯誤。雙方將收到書面結果通知。如果錯誤得到證實，報告將根據需要進行修訂。

如果我不同意州投訴調查的結果，應怎樣做？

投訴調查報告被視為最終的代理機構決定。因此，您可向新澤西州高級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自審決日起，您有 45 天的時間提出上訴。更多資訊載於：<https://www.njcourts.gov/self-help/appeals/guide>。或者，您有權提出正當程序聆訊請求，以解決您的疑慮，即使他們之前已提出州投訴。

如果教育機構不遵守州在其報告中命令的所有糾正措施，我應怎樣做？

您應以書面形式通知 OSE 投訴涉及的教育機構，其尚未實施州的書面決定及／或糾正措施的一個或多個方面。如果 OSE 發現教育機構未及時全面實施州的書面決定及／或糾正措施，則必須採取措施執行其糾正行動計劃的所有方面，直至教育機構完全合規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州識別不合規情況後一年。

州投訴系統有哪些不足之處？

OSE 不會調查有關涉嫌違反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或其他侵犯公民權利的指控的投訴。有關事宜請直接聯絡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電話：800-421-3481，或聯絡新澤西州民權部檢察長辦公室，網址：<https://www.njoag.gov/about/divisions-and-offices/division-on-civil-rights-home/>。

此外，除了上述人員資格外，OSE 不能處理人事問題或一般教育事宜。地方教育委員會負責其轄區內學校的營運，包括人員監督和課程管理。

如果我的孩子違反學生行為規範，必須對我的孩子進行紀律處分嗎？

不是。您的學區在確定安置變更是否適合作為違反學生行為規範的紀律處分時，可能會考慮您子女的獨特情況。

學區可否基於紀律原因將我的孩子從現時的安置中移除？

是。如非殘疾學生亦會因同一違規行為而被停學，學校當局可因您的孩子違反校規，每次將其從現時安置中停學（移除）不超過 10 個上學日。然而，殘疾的學前學生不能停學、長期或短期，亦不能被驅逐。

如果我的孩子被移除少於 10 個上學日，他會否獲得任何服務？

是。適用於普通教育的規例訂明，如學生連續因紀律理由被停學，校方最遲須在第五天向所有學生提供教育服務。這意味著，殘疾學生必須在因紀律處分而撤離的第五天獲得與其個別化教育計劃一致的服務，或者如果學區認為適合提供服務，則盡快提供服務。

學區能否因個別不當行為事件而重複移除我的孩子？

是。校方人員可在適當情況下，一次最多將您的孩子從目前的安置中除名 10 個上學日，且此類除名與對待無殘疾兒童的方式一致。此外，如果剩餘撤學時間提供教育服務，校方人員還可以在學年內因獨立的不當行為事件，根據需要一次暫停最多 10 個上學日。校方人員不必讓您參與決定讓您的孩子離開或決定要提供的服務。但是，如果這些停課成為一種改變安置的模式，校方人員就不能重複讓您的孩子停學（一次最多 10 個上學日）。

學校在實施一系列短期移除時必須採取哪些步驟？

一系列短期從您孩子當前的教育安排中移除可能是當總上學日累積（增加）至超過 10 時，導致安置改變的模式。校方人員與個案經理協商後，確定短期撤除的系列是否改變了安置。確定短期移除系列是否構成安置變更，乃基於導致移除的行為是否與導致早前移除的行為類似，並考慮以下因素：每次移除的長度、您的孩子被移除的總時間，以及彼此移除的接近程度（接近度）。

如果短期移除系列並非安置變更，您的孩子可能會被從目前的安置中移除。學區官員諮詢孩子的個案經理和最少一位孩子的老師，以確定讓您的孩子參加一般教育課程所需的服務程度，並適當地推進實現個別化教育計劃中規定的目標。

如果校方人員與個案經理協商，確定短期撤除系列是安置的改變，則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必須會面，以確定不當行為是否是學生殘疾的表現（**表現確定**）。作為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成員，您有權參與這些會議。表現確定由學區官員、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的相關成員和您作出。如出現以下情況，則表示該學生有殘疾：

- 相關行為由孩子的殘疾引起，或與之有直接和實質的關係；或
- 相關行為是學區未能實行兒童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直接結果。

如果符合上述任一條件，則該行為是您孩子殘疾的表現。如果情況屬實，學區必須對您的孩子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FBA**），除非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學區已經進行過此類評估。學區還必須為您的孩子制定行為介入計劃（**BIP**），或如果您的孩子已經有計劃，則修改計劃。如果該行為被確定為非您孩子的殘疾表現，您和學區仍可同意對您的孩子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並為您的孩子修改或制定介入計劃。

如果這種行為是孩子殘疾的表現，那麼除非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制定新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並為孩子提出新的安置方案，否則不得將孩子從其當前的教育安置中移除（除非涉及毒品、武器或嚴重人身傷害）。如果該行為並非您孩子的殘疾表現，其可能作為任何其他兒童受到紀律處分，但學校必須繼續為您的孩子提供服務。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會決定您的子女參與一般教育課程和推進達成個別化教育計劃中設定的目標所需的服務程度。

如果您不同意將您的孩子停課超過 10 個上學日的決定，您可以要求調解、正當程序聆訊或快速正當程序聆訊。

學校需要採取哪些措施才能將我的孩子連續停課超過 10 個上課日？

如果因紀律原因，您的孩子連續 10 個上學日以上從目前的教育安置機構移除，則視為安置機構變更。如果學區希望連續暫停您的孩子超過 10 個上學日，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必須召開會議，以審查為您的孩子制定的介入計劃作為其個別化教育計劃的一部分。如果介入計劃不是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一部分，那麼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必須進行 FBA 並制定介入計劃。此外，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必須確定該行為是否體現了您孩子的殘疾。作為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成員，您有權參與這些會議。

表現認定由學區官員和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的相關成員（包括您）共同作出。如出現以下情況，則表示該學生有殘疾：

- 相關行為由孩子的殘疾引起，或與之有直接和實質的關係；或
- 相關行為是學區未能實行兒童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直接結果。

如果符合上述任一條件，則該行為是您孩子殘疾的表現。如果是這樣，學區必須為您子女進行 FBA，除非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之前已經進行過 FBA。學區還必須為您的孩子制定介入計劃，或如果您的孩子已經有介入計劃，則修改介入計劃。如果該行為被確定為並非您孩子的殘疾表現，您和學區仍可同意為您的孩子進行 FBA，並修改或制定介入計劃。

如果這種行為是孩子殘疾的表現，那麼除非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制定新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並為孩子提出新的安置方案，否則不得將孩子從其當前的教育安置中移除（除非涉及毒品、武器或嚴重人身傷害）。如果該行為並非您孩子的殘疾表現，其可能作為任何其他兒童受到紀律處分，但學校必須繼續為您的孩子提供服務。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會決定您的子女參與一般教育課程所需的服務程度。

如果涉及武器、藥物或嚴重人身傷害，學校可以採取哪些措施將我的孩子因紀律原因移除？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以下條件，學區可將您的孩子置於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IAES) 中，最多 45 個曆日：

- 在學校或學校活動中持有武器或攜帶武器；
- 在學校或學校活動中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出售或招攬銷售受管制物質；或
- 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

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將決定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和 45 天安置結束時應採取的步驟。

學校可以採取哪些步驟來消除我的孩子對自己或他人的危險？

如果您的孩子留在當前位置時，存在孩子或其他人可能受傷的危險，學區可能會收到行政法官的命令，以將您孩子的教育安排更改為臨時替代教育環境最多 **45** 天。行政法官將決定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在調解或紀律處分的正當程序聆訊期間安排

如果您就一個學年內累計停課超過 **10** 天的情況提起調解、正當程序聆訊或快速正當程序聆訊，則在爭議解決期間，可能會發生停課。

如果您因連續 **10** 天以上的上課日而開始調解、正當程序聆訊或加快正當程序聆訊，您和您的學區必須作出表現決定，以確定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是否由您孩子的殘疾引起。如果該行為是您孩子的殘疾表現，您的孩子必須在案件待決期間返回他以前的安置位置，除非您和學區另有同意，或者行政法官作出更改您孩子安置的命令。如果確定該行為並非您孩子的殘疾表現，您的孩子將留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直至您和學區的最終審決或協議解決該事項，或直至移除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如果您的孩子因藥物、武器或嚴重人身傷害而被置於臨時替代教育環境，除非您和學區同意，否則您的孩子將留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 **45** 個曆日，或直到行政法官作出最終審決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後，您的孩子將返回之前約定的安置地點，除非行政法官下令其他安置地點，或您和學區同意其他安置地點。

評估

用於決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的測試和其他評估程序，包括審查資訊。

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在公共開支、公共監督和指導下免費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符合州和聯邦要求；包括學前、小學或中學教育；並根據個別化教育計劃提供。

功能性行為評估

了解學生為何從事具挑戰性的行為，以及學生行為與環境的關係的過程。功能性行為評估的目的是收集資訊，以便更了解學生問題行為的具體原因。

識別

評估兒童以確定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決定。

最低限制環境 (LRE)

在最大適當範圍內，殘疾兒童應與非殘疾兒童一起接受教育，只有在殘疾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使得使用輔助設備和服務無法在普通課堂中達到理想效果時，才會安排特殊課程、獨立上學或將殘疾兒童從常規教育環境中移除。

維持現狀

要求不得對在調解或正當程序中被認定或可能被認定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的教育作出任何改變。除非您和學區同意更改或行政法官下令更改，否則學生必須留在其目前的計劃或安置¹³

¹³。根據聯邦法規，如果已要求就初始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實施進行調解或正當程序聆訊，則殘疾的學前年齡學生不能獲得留校權。

資源

如需協助了解您的權利，您可聯絡以下任何人士：

學區代表

電話號碼

全州家長宣傳網絡 (SPAN)，電話：(800) 654-7726

殘疾權利新澤西州 (DRNJ)，電話：(800) 922-7233

新澤西州教育部透過其_____縣辦公室：

縣特殊教育專家

電話號碼

OSE 網站：www.state.nj.us/education/specialed/

過渡至成人生活的資源

新澤西州教育部特殊教育辦公室：

特殊教育辦公室透過學習資源中心網絡，提供有關從學校過渡到成人生活的培訓和技術協助，向學校職員、學生和家庭成員提供。有關過渡的資訊和資源可在 OSE 網站上找到。網站：<http://www.state.nj.us/education/specialed/transition/>。

OSE 亦透過與 Rutgers 的 Boggs 發展障礙中心合作，贊助學區關於社區教學及以人為本之過渡相關主題的培訓計劃。

社區教學

基於社區教學 (CBI) 是基於研究的實踐，涉及在社區中而不是在學校大樓中進行的持續和重複的教學。社區教學培訓和技術援助工作幫助學區為基於社區的學生提供教學。這些工作包括透過工作坊向學區提供資訊、分享目前在新澤西學區的成功工作，以及為解決社區教學策略、培訓需求和必要行政支援的學區提供直接的技術援助。所有活動旨在為學生創造正面、可觀察的結果。

以人為本的方法

新澤西州教育部、特殊教育辦公室與 Boggs Center 合作，進行規劃、發展和試行活動，旨在透過以人為本的方式促進殘疾學生的有效過渡。Boggs Center 提供這些方法的專業知識，以規劃從學校到成人生活的有效過渡，包括就業和與成人服務系統互動。該項目旨在確定對課後成果產生積極影響的策略。請瀏覽 OSE 網站，了解有關[以人為本的方法](#)的更多資訊。

結構化學習經驗 (SLE)

結構化學習體驗是指體驗式、監督式深入學習體驗，旨在為學生提供機會，以更全面地探索職業興趣。請瀏覽 NJDOE 網站，了解有關[結構化學習體驗](#)的更多資訊。

新澤西勞工及勞動力發展部職業康復服務部 (DVRS)：

職業康復服務部門為身體或精神障礙人士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對就業構成重大障礙。有興趣人士必須請求資格判定及所需服務。盲人或嚴重視力障礙人士由盲人和視力障礙者委員會提供服務，而非由 DVRS 提供服務。

提供的服務可能包括：

- 診斷評估
- 個人職業諮詢及指引
- 尋求技能培訓和選擇性職位安排
- 跟進支援服務
- 僱傭後服務
- 恢復體力
- 工作指導、職業、專業或在職培訓
- 轉介至獨立生活中心進行獨立生活技能培訓

請瀏覽 [DVRS 網站](#)，以了解有關可用服務的更多資訊。

聯絡資料：

LWD Building, 12th Floor

John Fitch Plaza

P.O. Box 398

Trenton, N.J. 08625-0398

電話： (609) 292-5987

傳真： (609) 292-8347

TTY： (609) 292-2919

新澤西州公共服務部發育障礙部門：

自 1959 年以來，發展障礙部門 (DDD) 一直為發展障礙的州居民提供和資助服務。這些支援和服務由全州社區的 250 多個機構或由發展障礙部門管理的五個住宅發展中心提供。

發展障礙部門為居住在社區中的發展障礙人士提供各種服務資助。這些服務並非一項權利，其可用性取決於現有資源。各縣提供的服務類型也可能有所不同。發展障礙部門一直在尋求管理其預算並盡量有效地使用其資金的方式，以便盡量多地服務於更多人。

發展障礙部門向有資格獲得其資金服務的所有人提供個案管理及／或資訊和轉介服務。發展障礙部門為社區居民提供三種服務：

- 日間服務，包括為受僱人士提供支援
- 住宅服務，包括協助在家或社區其他地方生活的個人支援
- 家庭支援服務，協助家庭在家照顧摯愛

請瀏覽發 [展障礙部門網站](#)，了解有關發展障礙部門資格請求流程的更多資訊。

聯絡資料：

195 Gateway Center

5 Commerce Way, Suite 100

Hamilton, N.J. 08691

郵寄地址：

P.O. Box 726

Trenton, N.J. 08625-0726

免費專線：1-800-832-9173

新澤西州人類服務部的心理健康與成癮服務部門：

該部門是州心理健康局 (SMHA) 和單一州藥物濫用局 (SSA)。

提供的服務可能包括：

- 由該部門營運的四間精神病院服務
- 縣立醫院的監測及提供服務
- 許多機構提供的社區心理健康服務可能包括：
 - 篩查和急診服務
 - 深入的個案管理
 - 部分護理／部分醫院
 - 自信社區治療計劃 (PACT)
 - 個人、團體和家庭治療
 - 支持就業／工作費
 - 支援的房屋
 - 刑事司法服務
 - 自助中心和服務

聯絡資料： P.O. Box 700
Trenton, N.J. 08625
電話：(800) 382-6717
(609) 777-0702
傳真：(609) 777-0662
網站

兒童及家庭部門：

兒童護理系統

DCF 兒童護理系統 (CSOC) (前身為兒童行為健康服務部門) 為情緒和行為醫療保健挑戰的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人以及有發展和智力障礙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服務。兒童護理系統致力在以家庭為中心的社區環境中，根據兒童和家庭的需求提供這些服務。

聯絡資料： 50 East State Street
PO Box 717, 4th Floor
Trenton, NJ 08625-0717
電話：1-877-652-7624
網站

新澤西州公共服務部聾人及聽力障礙部門：

聾人及聽力障礙 (DDHH) 新澤西州分局是由新澤西州法律 (PL 1977, C. 166) 所設立的主要州機構，代表所有年齡的聾人及聽力障礙者。該部門提供教育、倡導和直接服務，以消除障礙，並促進增加該州一般人口可獲得的計劃、服務和資訊的可及性。

聾人及聽力障礙維持有關聽力損失的最新及建設性資源，包括通訊存取轉介服務、技術協助、設備分發、持份者通訊及倡導。

聯絡資料：

Division of the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P.O. Box 074
Trenton, N.J. 08625-0074
電話：(800) 792-8339 (新澤西州語音／聽力障礙電傳免費電話)
(609) 588-2648
傳真：(609)-588-2528
[網站](#)

新澤西州公共服務部殘疾服務部：

殘障服務部門 (DDS) 專注於服務因疾病或受傷而成為成人的殘障人士。這種情況也稱為遲發性殘障。

該部門每年透過其免費熱線——1-888-285-3036——回應多達 15,000 個關於影響新澤西州各類殘疾人士的問題的資訊和轉介援助請求。

作為其主要服務之一，殘障服務部門出版了《新澤西州資源 2014》，這是目前關於新澤西州為殘疾人提供的服務的最全面的指南。此指南每年更新一次。

該部門是需要人類服務系統內資訊及／或服務之殘疾人士的單一入境點。殘障服務部門管理的計劃允許不同類型的殘疾人士在社區中更獨立地生活，在許多情況下，避免進入機構的需求。這些計劃包括家庭和社區服務計劃，以及其他資源計劃。

聯絡資料：

NJ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P.O. Box 705
Trenton, NJ 08625-0705
電話：(888) 285-3036
傳真：(609) 631-4365
TDD：(609) 631-4366
[網站](#)

盲人和視障委員會：

新澤西州盲人和視障委員會 (CBVI) 於 1910 年根據新澤西州立法機關的命令成立。此機構的使命是透過知情的選擇和與失明或視障人士、其家人和社區的合作，在教育、就業、獨立生活和眼睛健康領域推廣和提供服務。

新澤西州盲人和視障委員會的服務計劃旨在透過在就業、獨立生活和社會自給自足方面取得成功，使消費者能夠在社會中實現完全包容和整合。

這些服務透過州和聯邦資金提供，大部分都是免費提供給新澤西州居民，而不考慮其他殘疾狀況、性別、年齡、種族、民族、宗教或性取向。

聯絡資料：

New Jersey Commission for the Blind & Visually Impaired

P.O. Box 47017

153 Halsey Street, 6th Floor

Newark, N.J. 07101-47017

電話： (973) 648-3333

免費專線：(877) 685-8878

電郵：askcbvi@dhs.state.nj.us

[網站](#)



新澤西州
教育部
特殊教育辦公室

請求調解

致：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電郵：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電話：609-376-9061

請注意：根據 [IDEA 2004](#)，您必須盡量完整準確地填寫所要求的資料。您必須就以下任何一項（身份識別；評估；資格；分類；安置；為您的孩子提供計劃及／或相關服務）提出異議的特定原因。您亦必須提出一項在提交請求時當事人已知且可獲得、針對該問題的擬議解決方案。

整個請求必須提交至 OSE，並且必須提交一份完整的請求副本至負責您孩子的學區。請求可透過電郵或郵件提交至 OSE。

請注意：您可以在電郵中附加其他頁面，以 PDF 格式描述問題性質和建議的解決方案。請勿向 OSE 提交證據。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種文件閱讀器軟件，可在以下網站免費下載：<https://get.adobe.com/reader/>。

*家長／監護人姓名	*地址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郵
		*主要電話
		備用電話
		傳真
*學生姓名	學生地址（如與家長地址不同）	*出生日期
		請注意，如果學生年滿 18 歲，除非成年學生本人提交此請求，否則需要成人授權或監護令。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負責學生的區域	縣名	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的名稱和地點
請確認您是否將由以下人士代表： ☐ 律師，或 ☐ 辯護人。如果是，請在下面提供聯絡資料。		
律師或辯護人姓名	地址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郵
		電話
		傳真
學生是否有個別化教育計劃？ ☐ 是 ☐ 否		
學生是否參與 504 計劃？ ☐ 是 ☐ 否		
*請描述問題性質及與問題相關的任何資訊。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說明如何解決此問題。

☐ *此請求的副本已發送至負責學生的學區。

*個人請求已發送至	*職位／職銜	*地址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期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新澤西州
教育部
特殊教育辦公室

請求正當程序聆訊

致：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電郵：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電話：609-376-9061

請注意：根據 [IDEA 2004](#)，您必須盡量完整準確地填寫所要求的資料。您必須就以下任何一項（身份識別；評估；資格；分類；安置；為您的孩子提供計劃及／或相關服務）提出異議的特定原因。您亦必須提出一項在提交請求時當事人已知且可獲得、針對該問題的擬議解決方案。

整個請求必須提交至 OSE，並且必須提交一份完整的請求副本至負責您孩子的學區。請求可透過電郵或郵件提交至 OSE。

請注意：您可以在電郵中附加其他頁面，以 PDF 格式描述問題性質和建議的解決方案。請勿向 OSE 提交證據。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種文件閱讀器軟件，可在以下網站免費下載：<https://get.adobe.com/reader/>。

*家長／監護人姓名	*地址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郵
		*主要電話
		備用電話
		傳真
*學生姓名	學生地址（如與家長地址不同）	*出生日期
		請注意，如果學生年滿 18 歲，除非成年學生本人提交此請求，否則需要成人授權或監護令。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負責學生的區域	縣名	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的名稱和地點
請確認您是否將由以下人士代表： ☐ 律師，或 ☐ 辯護人。 如果是，請在下面提供聯絡資料。		
律師或辯護人姓名	地址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郵
		電話
		傳真
學生是否有個別化教育計劃？ ☐ 是 ☐ 否		
學生是否參與 504 計劃？ ☐ 是 ☐ 否		
有關爭議解決的重要資訊： 當家長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聆訊時，學區有機會在安排正當程序聆訊前解決有關事宜。 學區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聆訊請求的 15 個曆日內進行解決會議，且您本人必須參與。 您和學區可以選擇參與由 OSE 進行的調解以取代解決會議，或雙方均可同意放棄 30 個曆日的解決期，並繼續進行正當程序聆訊。		
收到本通知後，學區代表必須聯絡您安排解決會議。如果您希望學區考慮其他解決方案選項，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我正在要求 OSE 舉辦調解會議，以取代解決會議。如果學區同意調解以取代解決會議，學區代表必須致電 (609) 376-9061 或電郵至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聯絡 OSE，以安排調解會議。		
☐ 我想放棄解決會議，並直接進行正當程序聆訊。		
在下方簽署，即表示本人放棄 30 日解決期，其中包括參與解決會議及／或調解會議的機會。學區的授權代表亦必須書面同意放棄解決期。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請描述問題性質及與問題相關的任何資訊。

*說明如何解決此問題。

☐ *此請求的副本已發送至負責學生的學區。

*個人請求已發送至

*職位／職銜

*地址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期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新澤西州
教育部
特殊教育辦公室

請求加快正當程序聆訊 **

致：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電郵：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電話：609-376-9061

請注意：根據 [IDEA 2004](#)，您必須盡量完整準確地填寫所要求的資料。您必須就以下任何一項（身份識別；評估；資格；分類；安置；為您的孩子提供計劃及／或相關服務）提出異議的特定原因。您亦必須提出一項在提交請求時當事人已知且可獲得、針對該問題的擬議解決方案。

整個請求必須提交至 OSE，並且必須提交一份完整的請求副本至負責您孩子的學區。請求可透過電郵或郵件提交至 OSE。

請注意：您可以在電郵中附加其他頁面，以 PDF 格式描述問題性質和建議的解決方案。請勿向 OSE 提交證據。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種文件閱讀器軟件，可在以下網站免費下載：<https://get.adobe.com/reader/>。

*家長／監護人姓名	*地址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郵
		*主要電話
		備用電話
		傳真
*學生姓名	學生地址（如與家長地址不同）	*出生日期
		請注意，如果學生年滿 18 歲，除非成年學生本人提交此請求，否則需要成人授權或監護令。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加快的正當程序聆訊請求適用於紀律事宜。N.J.A.C. 6A:14-2.7 (m)

*負責學生的區域	縣名	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的名稱和地點
請確認您是否將由以下人士代表：☐ 律師，或 ☐ 辯護人。 如果是，請在下面提供聯絡資料。		
律師或辯護人姓名	地址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郵
		電話
		傳真
學生是否有個別化教育計劃？☐ 是 ☐ 否		
學生是否參與 504 計劃？☐ 是 ☐ 否		
有關加快正當程序聆訊的重要資訊： 當家長要求加快的正當程序聆訊時，學區有機會在預定正當程序聆訊前解決有關事宜。學區須在收到正當程序聆訊請求的 7 天內進行解決會議，而您須參與。您和學區可以選擇參與由 OSE 進行的調解以取代解決會議，或雙方均可同意放棄決議期，並繼續進行加快的正當程序聆訊。		
收到本通知後，學區代表必須聯絡您安排解決會議。如果您想讓學區考慮其他解決方案選項，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我正在要求 OSE 舉辦調解會議，以取代解決會議。如果學區同意調解以取代解決會議，學區代表必須致電 (609) 376-9061 或電郵至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聯絡 OSE，以安排調解會議。 ☐ 我想放棄解決會議，並直接進行正當程序聆訊。		
在下方簽署，即表示我放棄決議期，當中包括參與解決會議及／或調解會議的機會。學區的授權代表亦必須書面同意放棄解決期。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加快的正當程序聆訊請求適用於紀律事宜。N.J.A.C. 6A:14-2.7 (m)

*請描述問題性質及與問題相關的任何資訊。

*說明如何解決此問題。

☐ *此請求的副本已發送至負責學生的學區。

*個人請求已發送至

*職位／職銜

*地址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期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加快的正當程序聆訊請求適用於紀律事宜。 *N.J.A.C. 6A:14-2.7 (m)*



新澤西州
教育部
特殊教育辦公室

緊急濟助請求

如在正當程序聆訊中就爭議事項有待最終裁決，而須先作臨時決定，請填寫此部分。

請注意：僅在按 N.J.A.C. 6A:14-2.7 (r) 進行的正當程序聆訊完成前，確有必要作出臨時中間命令的情況下，方可請求緊急濟助。如果未提出正當程序聆訊的請求，您必須提交正當程序聆訊的請求以及緊急濟助的請求。

為滿足請求緊急濟助的條件，請填寫下表所要求的資訊。尋求緊急濟助時，呈請人必須隨此請求一併提交宣誓書或公證聲明書的證明。所有必填表格均可透過電郵或郵件提交至 OSE。

請注意：您可以在電郵中附加 PDF 格式的其他頁面。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種文件閱讀器軟件，可在以下網站免費下載：<https://get.adobe.com/reader/>。

描述緊急問題的性質及任何相關事實。

描述如何解決此問題。

☐ 此請求的副本已發送至負責孩子的學區：

對方的姓名、完整地址及電話號碼

關於緊急濟助請求的重要資訊

下列權利適用於所有正當程序聆訊，**但不會適用於您的緊急濟助請求**，因為緊急濟助議題會快速處理。以下權利仍會適用於完整的正當程序聆訊。

- 有權參與解決會議或調解；
- 有權提供自己的資料、盤問對方證人，以及要求指定人士出席聆訊作證；
- 如學區在聆訊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未有向您披露任何證據，您有權反對該證據在聆訊中使用；
- 雙方須在聆訊前最少五個工作日，互相披露所有擬用作證據的評估及建議文件。



新澤西州
教育部
特殊教育辦公室

***尋求緊急濟助時，呈請人必須隨此請求一併提交宣誓書或公證聲明書的證明**

致：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電郵：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電話：609-376-9061

整個請求必須提交至 OSE，並且必須提交一份完整的請求副本至負責您孩子的學區。請求可透過電郵或郵件提交至 OSE。

請注意：您可以在電郵中附加 PDF 格式的其他頁面。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種文件閱讀器軟件，可在以下網站免費下載：<https://get.adobe.com/reader/>。

本人 _____，已成年，證明如下：

(呈請人全名)

1. 本人是 (別選適用項目)：

☐ 成年學生 ☐ 家長 ☐ 法定監護人 ☐ 律師 ☐ 辯護人

(未成年學生或學區全名)

2. 本人提供此證明以支持緊急濟助的請求，此請求隨附於此認證。

3. 本人明白，根據教育部頒佈的規例 ([N.J.A.C. 6A:14-2.7\(r\)](#)) 及行政法辦公室頒佈的規例 ([N.J.A.C. 1:6A-12.1](#))

4. 本人認為我有權獲得緊急濟助，因為爭議事項涉及以下一個或多個問題：(別選所有適用項目)

- ☐ 涉及服務交付中斷的問題；
☐ 等待正當程序結果的安置問題；
☐ 涉及畢業或參加畢業典禮的問題。

5. 本人理解，根據 [N.J.A.C. 1:6A-12.1](#) 規定，若然行政法官從證據中判定以下情況，則可批准緊急濟助：

- a. 如果請求的濟助未能獲批，呈請人將遭受無法彌補的損害；
- b. 已確立與呈請人申索相關的法定權利；
- c. 呈請人有可能根據相關申索的優點勝訴；
- 以及
- d. 當各方的權益和利益得到平衡時，如果未授予請求的濟助，呈請人將遭受比答辯人更大的傷害。

6. ☐ 本人已完成緊急濟助請求，並向新澤西州教育部提供緊急濟助請求所需的相關資訊。

7. 本人已向答辯人（對方當事人）提供已填妥及簽署的緊急濟助請求副本

答辯人代表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請注意：如果您是家長／監護人，或代表家長或監護人，您必須向學生居住學區的學區總監提供一份副本。如果您代表學區，您必須向律師／家長或監護人／成人學生提供一份副本。

答辯人的完整地址：

提交予答辯人的日期：

本人證明，本人作出的上述聲明屬實。本人明白，如以上所作任何陳述屬故意虛報，本人須受到懲處。

（呈請人簽署）

日期_____



新澤西州
教育部
特殊教育辦公室

請求執行調解協議

致：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電郵：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電話：609-376-9060

重要事項：

- **OSE** 必須持有調解協議副本，方可就執法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 如果調解協議任何部分因各方後續協議而被修改，則不得強制執行協議之有關部分。
- 必須在調解協議執行標的內所採取必要行動日期起第 90 個曆日之內向 **OSE** 提出執法要求。如果您的請求逾時，**OSE** 無法執行請求。
- **整個請求**必須提交至 **OSE**，並且必須提交一份完整的請求副本至負責您孩子的學區。請求可透過電郵或郵件提交至 **OSE**。

您可以在電郵中附加 PDF 格式的其他頁面。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種文件閱讀器軟件，可在以下網站免費下載：<https://get.adobe.com/reader/>。

與學生的關係：（剔選一項）		
☐ 家長／監護人	☐ 律師	☐ 辯護人
來自（請在下方輸入姓名）	地址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郵
		住宅電話
		工作電話
		傳真
調解協議的日期是？ _____		
在簽署調解協議後，雙方是否已達成任何協議以修改原本的調解協議？ ☐ 是 ☐ 否 （如是，請在下方說明。如有需要，請附加頁面說明）		

您請求執行的行動何時發生？ _____	
您目前是否參與或最近曾請求進行後續調解或正當程序聆訊？ ☐ 是 ☐ 否	
如果您最近曾要求調解或正當程序聆訊，隨後的爭議主題是什麼？ 	
請簡述您認為教育機構未能執行的審決之具體條款（註明頁碼和段落）。 	
在收到執法請求後，OSE 將把該請求的副本轉發給學區，以供學區回應。在適當情況下，學區將有機會與家長一起解決請求。如各方未能及時滿意解決有關事宜，學區將被指示向 OSE 提交合規證明。OSE 將確定該決定的執行情況。如果確定學區未能實行該決定或部分決定，OSE 應命令學區在適當情況下實施該決定或部分決定。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期



新澤西州
教育部
特殊教育辦公室

要求執行行政法辦公室發出的決定

致：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電郵：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電話：609-376-9060

重要事項：

- **OSE** 必須持有行政法法官的決定副本，才能就執法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 如果決定的任何部分因各方後續協議而被修改，則不得就該部分決定尋求執行。
- 必須在聆訊決定執行對象所採取必要行動之日起第 90 個曆日內向 **OSE** 提出執行請求。如果您的請求逾時，**OSE** 無法執行請求。
- **整個請求**必須提交至 OSE，並且必須提交一份完整的請求副本至負責您孩子的學區。請求可透過電郵或郵件提交至 OSE。

請注意：您可以在電郵中附加 PDF 格式的其他頁面。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種文件閱讀器軟件，可在以下網站免費下載：<https://get.adobe.com/reader/>。

與學生的關係：（別選一項）		
☐ 家長／監護人	☐ 律師	☐ 辯護人
呈請人	地址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郵
		*主要電話
		備用電話
		傳真
行政法法官的審決日期：_____		
在作出審決後，雙方是否已達成任何修改決定或訂單條款的協議？ ☐ 是 ☐ 否（如是，請在下方說明）。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您請求執行的行動何時發生？ 	
您目前是否參與，或最近是否要求調解或正當程序聆訊？ ☐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機構參考編號（如知悉）） _____	
如果您最近要求後續調解或正當程序聆訊，爭議的主題是什麼？ 	
簡述您認為尚未實施的審決之具體條文（註明頁碼和段落）。 	
在收到執法請求後，OSE 會將請求的副本轉發給學區作出回應，並在適當情況下有機會與家長共同解決請求。然而，若各方未能及時並以令人滿意的方式解決有關事宜，則學區將提交至 OSE，以確定該決定的執行情況。如果確定學區未能實行該決定或部分決定，OSE 應命令學區在適當情況下實施該決定或部分決定。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期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新澤西州
教育部
特殊教育辦公室

投訴調查請求

致：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電郵：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s@doe.nj.gov

電話：609-376-9060

OSE 接受郵寄及電郵的投訴調查請求。如想發送電郵，可發送已完成的投訴調查請求電郵至 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s@doe.nj.gov。

您可以在電郵中附加 PDF 格式的其他頁面。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種文件閱讀器軟件，可在以下網站免費下載：<https://get.adobe.com/reader/>。

*投訴人姓名	*地址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郵
		*主要電話
		備用電話
		傳真
與學生的關係（如指控與特定學生有關的違規） ☐ 家長／監護人 ☐ 律師 ☐ 辯護人 ☐ 其他	*學生姓名（及／或指定受涉嫌違規行為影響的學生群組）： 	學生出生日期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如指控違反特定學生的規定，請提供學生地址（如與投訴人不同）如學生無家可歸，請提供可用的聯絡資料，包括孩子所就讀的學校名稱：

負責學生的學區	縣	*學生就讀的學校

1. 請別選適用的聲明

- ☐ 我目前正在參與或最近曾要求進行正當程序聆訊。機構參考編號（如已知）_____。
- ☐ 我已附上請求副本。
- ☐ 我正在考慮請求正當程序聆訊。如果我提交，我將發送請求副本。
- ☐ 我不打算請求正當程序聆訊。

請注意：任何在投訴調查請求中涉及的問題，如果同時是正當程序聆訊的主題，則可以擱置，直至有關爭議獲得解決。

請注意：如果行政法官對問題作出裁決，該裁決具有約束力。

***2. 簡要說明您認為發生的所有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規違規情況。如果您選擇附加其他資料或文件，您仍必須如您所見概述所指的違規情況。**

3. 請具體說明所指控的違規行為發生的時間或日期 請注意： 自涉嫌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計，您有一年的時間提交投訴。	4. 指控的違規行為是否仍在持續？ ☐ 是 ☐ 否
*5. 描述相關事實。 如果您表示學區未能實行個別化教育計劃，請附上一份完整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副本（如郵寄請附上／如在網上提交請上載）。如果您從學區獲得您認為有助核實違規行為的其他書面文件，請一併附上。	
*6. 如果您指控的違規行為涉及特定兒童，請描述在您目前所知和可獲得的範圍內，如何解決該問題。如果您指控系統性違規行為，雖然非必要，但請描述如何解決系統性違規行為可能有助解決問題。如有需要，請附加其他頁面。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請注意：若您所投訴的違規事宜涉及個別學生或特定學區／教育機構，您必須在向**教育部門**提交投訴的同時，將**投訴書副本發送**予該學區／教育機構的學區總監。請在下方填寫適用項目：

☐ 已透過電郵發送投訴請求的副本。 ☐ 投訴請求的副本已寄出。 ☐ 已親自交付投訴請求的副本。	*收件人姓名：
	*發送給收件人的日期：
根據新澤西州行政法規。6A:14-9.2 (b)，除非特別教育辦公室收到通知已向適當的教育機構提供副本，否則無法處理投訴	
*提交請求人士簽署：	*日期：

*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發佈者：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 0500